

本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協同意見書

- 一、對於要保人人壽保險契約(下稱壽險契約)權利之換價，不應僅有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一途：

要保人終止壽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之權利，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將保單價值轉換為解約金之同時，亦使要保人等喪失保險保障，且因年齡增加，無從以相同費率取得相同保險保障，或因身體狀況發生變化，不具可保條件等，而蒙受不利益。又具體個案情形有別，執行法院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未必盡為最適切各該個案利害關係之執行方法，於滿足執行債權人之債權，並兼顧達成人壽保險保障家屬之目的，減少要保人、受益人等不必要之損失，應有不變動壽險契約效力，對於要保人壽險契約權利進行換價執行方法之必要。

- 二、保單借款之性質，非為消費借貸：

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有向保險人借款之權利。保單借款，雖名為「借」，惟實質上並非借款，而係要保人運用其保單不喪失價值之權利，故保險人不得拒絕，且要保人於保險人拒絕交付金錢時，有請求其給付之權利，此與消費借貸，貸與人得拒絕借款人借款之請求，且基於要物性，借款交付前，消

費借貸契約不成立，借款人無權請求貸與人交付借款者有別。

至於保單借款之「利息」，實係保險人先收取保費時以預定利率折算減收保險費差額之償還以及行政費用，與消費借貸利息性質不同。要保人得為清償，但無還款義務，如要保人未清償借款本息，保險人亦不得訴請其返還，僅其壽險契約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起停效，要保人如未於 2 年內清償借款本息申請復效，保險人即得終止壽險契約(保險法第 120 條第 4 項、第 5 項準用第 116 條第 3 至 6 項)。核其性質，乃要保人本於其地位所享有運用保單價值之特殊權利，並非消費借貸。

三、保單借款得為具體化要保人保單價值之執行方法：

要保人之保單借款權，與其終止權相同，係要保人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性質，既為要保人運用其保單價值之特殊權利，非屬消費借貸，行使之效果，自不生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創設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問題，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得具經濟交易價值之借款金，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且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執行保單借款權，可得質借之金額與解約金相近，於債權人並無不利，如其債權金額低於可得質借之最高金額時，僅就該債權金額執行保單借

款權，相對於終止整份壽險契約執行解約金，較無過大執行之爭議；且要保人可於停效後 2 年內，自己或由利害關係人清償借款本息申請復效，不致頓失保險保障，而得避免其繳費多年之壽險契約因執行法院行使終止權而無可挽回之不利益。保單借款，應為強制執行要保人壽險契約之權利，適合採行之執行方法。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要保人處分其壽險契約之權利後，宜先詢問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如要保人同意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向保險人辦理借款時，是否仍有終止壽險契約進行換價之必要，即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等規定審慎裁量之。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法官陳麗玲